



2012
年度報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王波

張發旺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齊謀甲

陳兆強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銀行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3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spc



主席報告

概覽

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與其他各行業相比，醫藥行業運行總體實現較高的增長，除自身發展因素外，市場擴容與國家政策的支持也功不可沒。

伴隨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進一步深化，醫藥產業升級，醫藥食品衛生進一步加強。過去一年，國家頒佈了多項相關政策，提升了醫藥行業的管理水平，提高了准入門檻，行業逐步進入良性發展的產業格局和市場環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實現戰略轉型，在鞏固傳統業務領先優勢的同時，積極開拓新藥市場，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相信在新的一年本集團業績能繼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成功實現戰略轉型

二零一二年，公司成功收購了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三家企業，實現了從原料藥製造商到創新和品牌藥製造商的重大戰略轉型。形成了以創新品牌藥為主打，多元化產品組合的發展格局，樹立了新的高增長、高利潤、抗波動的經營模式。

積極開拓創新藥市場

新業務擁有一支強大的創新藥營銷推廣團隊，憑藉多年的市場開拓，銷售網絡覆蓋全國各級醫院。現有創新藥品種「恩必普」、「歐來寧」、「玄寧」自投放市場以來，銷售額和市場佔有率都獲得了高速增長。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恩必普」品牌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而「玄寧」則獲頒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

二零一二年上述三個創新藥品種銷售收入約12.91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03%。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創新藥銷售隊伍的建設，進一步開拓中國創新藥應用市場，將每一個現有的或新投放的創新藥品種做大，做到行業領先。

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

本集團共有34條生產線一次性通過國內新版GMP認證，本集團的質量管理亦逐步引入歐美先進的管理理念，已先後取得了14張CEP證書和27個DMF登記號，有4個產品分別通過歐盟或其成員國的現場檢查，另有9個產品通過美國FDA現場檢查（其中包括美洛昔康、鹽酸曲馬多原料及片劑、硫酸氯吡格雷片劑），這標誌著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水平與歐美國際先進水平基本實現接軌，也標誌著本集團的產品已經可以參與國外高端市場的競爭。

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

二零一二年，主要原料藥品種維生素C、青霉素等遭遇了嚴峻的挑戰，但憑藉先進的技術、較低的生產成本，本集團保持了在行業的優勢地位。維生素C及咖啡因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在全球第一的位置；而抗生素產品的市場份額也排在全國前列。同時，對市場過度競爭的產業，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調整，應對挑戰。

未來展望

醫藥產業位於中國政府所制定的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規劃的核心位置，而創新藥和品牌藥的全面布局必然是醫藥行業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將卓越品牌和雄厚研發實力結合起來，以更多、更新、更好的藥品奉獻社會；以源源不斷的技術創新支持更穩定、更豐厚的投資回報，回饋股東支持。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A background image showing laboratory glassware, including a beaker and test tubes, with a blue-tinted overlay.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成功收購了歐意、恩必普及新諾威。歐意及恩必普兩家公司為製劑成藥類制藥企業，擁有先進的生產線和豐富新藥品種；而新諾威的主要產品咖啡因受到國家精神類藥品法規保護，具有較高的行業准入門檻。通過新業務的購併，本集團業務轉型速度大大提升，從高波動的low附加價值領域成功進入高增長、高利潤的業務領域。本集團憑藉心腦血管及神經科類等藥品的強勁銷售增長、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雄厚的研發實力，不僅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標，增長率更優於同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收入為41.46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21.62億港元。

創新藥業務

「恩必普」系列

「恩必普」軟膠囊是國家一類專利藥物，是首個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治療腦血管疾病的專利藥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零一零年，推出「恩必普」注射液，進一步完善產品組合。「恩必普」為獨家專利產品，沒有直接競爭產品，在急性缺血性中風類產品中增長最快。

二零一二年，「恩必普」軟膠囊收入5.21億港元，較去年增長58%；「恩必普」注射液收入1.56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60%。

「歐來寧」系列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制型，可改善老年性痴呆和記憶障礙症患者的記憶和學習功能。二零一二年，「歐來寧」膠囊收入1.12億港元，較去年增長26%；「歐來寧」凍乾粉針收入3.37億港元，較去年增長466%。

「玄寧」系列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為本集團開發的新抗高血壓藥，其藥效和安全性均比同類產品高。該產品二零一二年收入1.65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4%。

普藥業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普藥業務克服了抗生素限用及基藥招標等不利政策的影響。通過及時調整策略，強化銷售隊伍和分銷管道開發，逐步實現了效益的穩定回升，並呈現出了持續好轉的趨勢。

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二零一二年維生素C市場依然延續了產能過剩的狀況，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本集團憑藉其在規模、質量和生產成本的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了絕對的競爭優勢地位。根據中國海關資料，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維生素C產品出口量份額佔比約為26%，位居全國第一，較第二名高出13%。但在產品價格受壓的情況下，二零一二年本業務錄得虧損。

抗生素系列

二零一二年抗生素業務遇到抗生素限用政策的實施及行業產能過剩競爭加劇等嚴峻的挑戰。本集團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在整體價格水平偏低的情況下，二零一二年本業務仍然錄得虧損。

咖啡因系列

本集團繼續深入開展生產技術升級工作，通過新發酵過程的運用，將咖啡因製造成本大為降低。本集團現佔全球總產能約58%，穩居全球第一。二零一二年，咖啡因系列產品收入5.15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6%。

研發

本集團擁有較完整全面的研發團隊，並在各個技術領域有較好的技術優勢。現時在研新品種有167個，主要研究領域集中在心腦血管、神經類、糖尿病和癌症等重點領域，包括I類新藥（專利創新藥）12個和III類新藥37個。

展望

行業展望

近幾年來，中國的人口年齡分布發生巨大的變化；而未來10年中國的老齡化還將進入加速階段，支撐醫藥需求持續增長；再與目前的城鎮化政策疊加，預計醫藥行業的需求在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增長。而政策方面預計仍將延續醫改相配套的政策進程，包括調整基本藥物、醫藥分家以及新一輪的藥品招標。研發方面，政府繼續支持企業加大創新力度，制藥企業將會加大研發投入。綜合來看，預計二零一三年藥價穩中略降、醫保資金較為寬裕、GMP認證的推行將提升行業集中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續)

本集團業務展望

創新藥業務

秉承創新藥做大做強的理念，憑藉愈加成熟的市場網絡，不斷壯大的專業市場推廣隊伍，良好的產品療效和質量，預期本集團創新藥業務將延續快速增長的趨勢，貢獻更大的效益。

普藥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研究國家政策，深耕終端市場，憑藉多年建立的銷售網絡，加強銷售隊伍建設等多種手段，預期二零一三年普藥業務會延續穩中有升的良好趨勢。

原料藥業務

原料藥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扎實持續開展技術升級，持續降低產品成本，開展高端質量認證，不斷提升產品質量，繼續保持同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憑藉本集團原料藥於行業領先的地位，預期在下一個上升周期將獲得豐厚的回報。對市場過度競爭，我們會考慮調整經營策略。

研發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預期未來幾年將陸續會有治療糖尿病的一類新藥rE4、DBPR108；治療急性腦卒中的一類新藥匹諾塞林；治療高血壓、高血脂的一類新藥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治療病毒性感冒的一類新藥黃芩素片等大量創新藥物在取得生產批文後陸續投入市場，為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提供強大基礎。在產品國際化方面，將向海外(如美國FDA)申請國際註冊，除可在高端市場銷售外，另可增爭取在國內拿到定價優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4.98億港元。本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為69天(註)；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為109天(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而本年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4.11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4.76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23.16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中有18.17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4.99億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12.4%。

本集團28.3%的貸款以港元計值，14.5%以美元計值，餘下57.2%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註：按年度化收入或銷售成本計算

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宣稱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

直接買方訴訟之陪審團審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展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及維生與直接買方訴訟之原告人達成原則上和解協議。本公司與維生之代表律師與原告人之代表律師向法院上報原則上和解協議,而法院則頒令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維生與原告人簽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該和解將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和解之金額22,500,000美元須分兩期支付,並須待法院批准,方可作實。首期20,000,000美元將於和解協議簽立後40天內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將於法院最終批准和解協議後365天內支付。原告人之律師費用及和解之行政費用將由和解資金當中支付。

根據和解協議,原告人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提交初步批准和解協議之動議。法院將舉行最終批准聆訊,以決定和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充分。

以上和解並不適用於間接買方提出之訴訟,該等訴訟已擱置執行,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敬希垂注。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3,019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康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日集團錄得超過6億港元的純利,故毋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第一批債券的本金額。

A background image showing laboratory glassware, including a beaker and test tubes, with a blue-tinted overlay.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歐意、恩必普及新諾威，實現了從原料藥製造商到創新和品牌藥製造商的重大戰略轉型。正如主席報告中提及，本集團會繼續追求「積極開拓創新藥市場」，「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以及「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的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對年內股東之支持及本公司員工之勤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有所偏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馮振英	4/4			
翟健文	4/4			
潘衛東	4/4			
趙令歡	3/4			
王順龍	4/4			
王懷玉	4/4			
盧建民	4/4			
王振國	4/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4	4/4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4/4	4/4	3/3	
齊謀甲	4/4			1/1
郭世昌	3/4			
陳兆強	4/4	4/4	3/3	1/1
王波*	不適用			
張發旺*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至三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二零一二年，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候選人之資格與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及具透明度。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東晨先生(主席)、齊謀甲先生及陳兆強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一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二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需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除外)均已遵從守則條文第A.6.5條，透過一項或以上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1. 閱讀資料或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研討會；
2.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及
3. 實地考察。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該檢討已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和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守則，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守則；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4,100,000港元及7,061,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編製核數師報告，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協定程序。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8頁，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8頁。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嘉士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目前，他是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他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與李先生之主要聯繫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二零一二年間，李先生已確認其已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spc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問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問詢。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3條，假如股東在存放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之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則上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06室，抬頭寫明為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之規定，以下股東：

- (a) 於請求日期佔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或不少於50名本公司股東，而每名股東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有權遞交書面請求書，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之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

由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股東簽署之請求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為要求接收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書)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06室，抬頭寫明為公司秘書。此外，相關股東必須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請求書所需開支之款項。然而，倘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在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以上所規定之時間內存放，但就本條而言，亦須當作已恰當存放。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非常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回答與關連交易相關之問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大會次數／ 全部大會次數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馮振英	0/2
翟健文	2/2
潘衛東	0/2
趙令歡	0/2
王順龍	1/2
王懷玉	0/2
盧建民	0/2
王振國	0/2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0/2
齊謀甲	0/2
郭世昌	0/2
陳兆強	2/2
王 波*	不適用
張發旺*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由於個人事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及郭世昌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6.7條之偏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會所得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聯繫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約388,2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712,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收購約410,733,000港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王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發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郭世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晨

蔡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馮振英

馮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河北化學學院，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翟健文

翟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石家莊郵政高等專科學校，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趙令歡

趙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經驗豐富。趙先生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趙先生亦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先聲藥業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及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非獨立董事。

王順龍

王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王懷玉

王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盧建民

盧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振國

王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李嘉士

李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他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主席兼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李先生已辭任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霍振興

霍先生，七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及石家莊市支行前行長。

齊謀甲

齊先生，八十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分別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間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

齊先生亦為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郭世昌

郭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郭先生亦為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陳兆強

陳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亦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王 波

王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及全國醫藥技術市場協會之副會長。

王先生現時亦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牡丹江友博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此外，他曾出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張發旺

張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河北省石家莊市前副市長。張先生持有河北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可換股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債券擁有權 益之相關股 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4,438,000	0.16%	—	—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15%	—	—
趙令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034,173,430 (附註)	74.64%	3,120,118,804 (附註)	114.48%

附註：

通過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CML」，一間趙令歡先生擁有其55%權益及Right Lane Limited（「RLL」）擁有其45%權益之公司），趙令歡先生被視作擁有2,034,173,43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3,120,118,804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HCML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子公司控制一間基金公司（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CFLP」））之一般合夥人（該基金公司全資擁有March Rise Limited（「MRL」））。MRL擁有卓擇有限公司（「卓擇」）75%之權益，卓擇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集團」）及Joyful Horizon Limited（「JHL」）。石藥公司（通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子公司），鼎大集團及JHL持有總計2,034,173,430股股份。JHL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708,255,429.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15港元兌換股份（可予調整）。該3,120,118,804股相關股份為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2.15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將發行予JHL之相關股份。

石藥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及中國詩薇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領投資有限公司（「佳領」）分別持有55,036,000股和791,670,000股股份。鼎大集團及JHL分別持有783,482,393股和403,985,0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根據可換股債 券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4,173,430 (附註)	74.64%	3,120,118,804 (附註)	114.48%

附註：

通過HCML（一間趙令歡先生擁有其55%權益及RLL擁有其45%權益之公司），聯想被視作擁有2,034,173,43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3,120,118,804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RLL為聯想全資擁有。HCML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控制一間基金公司HCFLP之一般合夥人（該基金公司全資擁有MRL）。MRL擁有卓擇75%之權益。卓擇全資擁有石藥公司、鼎大集團及JHL。石藥公司（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JHL持有總計2,034,173,430股股份。JHL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15港元兌換股份（可予調整）。此3,120,118,804股相關股份為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2.15港元獲全數轉換後發行予JHL之相關股份。

石藥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及中國詩薇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領分別持有55,036,000股和791,670,000股股份。鼎大集團及JHL分別持有783,482,393股和403,985,0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的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 銷售維生素C產品(附註a)	1,086
	2. 產品加工服務(附註b)	—
	3. 銷售抗生素產品(附註c)	—
	4. 銷售成藥(附註d)	65,302
	5. 銷售成藥(附註e)	20,855
	6. 租賃開支(附註f)	1,096
	7. 租賃開支(附註g)	2,045
	8. 銷售抗生素產品(附註h)	18,173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交易性質	
	1. 購買藥品(附註k)	470
	2. 銷售藥品(附註k)	22,718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的 交易金額 千港元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1. 銷售中間體產品(附註i)	95,211
	2. 銷售藥品(附註j)	22,166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維生素C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及拓展其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之限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交割後，歐意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附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訂立協議，據此，歐意應就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為其產品取得可靠之加工服務。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之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交割後，歐意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中潤」(附註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之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交割後，歐意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中諾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銀湖」)與石藥集團河北中誠醫藥有限公司(「中誠」，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成藥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中誠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載之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與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互供協議，故原協議經已作廢，詳情見附註(k)。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諾與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愛普」，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成藥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愛普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與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互供協議，故原協議經已作廢，詳情見附註(k)。

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427,108元。此協議屆滿後並無續期，中諾並無與石藥公司續訂協議，石藥公司於其後免費向本集團提供此兩幢廠房。

(g)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賃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支付。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高科」)(附註I)與歐意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拓展其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之限額。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另一份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銷售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載之限額。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與廣東立國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其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該等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載之限額。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諾、銀湖、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中奇」)、歐意、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與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買賣藥品訂立互供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集團成員公司將可維持及拓展其與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

該等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載之限額。

(l) 期內，中諾、高科及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與中潤合併，成為單一公司，然後中潤易名為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此等程序之結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119頁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A decorative header image showing laboratory glassware like beakers and test tubes with blue liquid,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9	4,146,444	2,407,445
銷售成本		(2,341,104)	(1,370,535)
毛利		1,805,340	1,036,910
其他收入		38,693	28,0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757,297)	(452,844)
行政費用		(235,363)	(138,325)
其他費用		(87,797)	(31,140)
經營溢利		763,576	442,611
財務費用	10	(60,090)	(21,705)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45(ii)	(5,130)	(17,676)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45(ii)	18,485	14,90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7	(222,739)	—
議價購買收益	44	1,810,70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81)	—
除稅前溢利	11	2,300,823	418,138
所得稅開支	12	(131,975)	(60,964)
本年度溢利		2,168,848	357,17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34,564	40,1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3,412	397,35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2,235	355,411
非控股權益		6,613	1,763
		2,168,848	357,17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4,755	395,077
非控股權益		8,657	2,281
		2,203,412	397,358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6	147.78	29.73
攤薄	16	52.04	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6,134,372	909,376	608,094
預付租賃款項	18	536,340	129,221	69,134
商譽	19	102,716	101,448	96,674
其他無形資產	20	23,146	5,988	4,679
獲取預付租賃款項之按金		—	—	29,4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32,420	—	—
可供出售投資	22	1,705	—	—
遞延稅項資產	34	58,160	1,493	5,708
		6,888,859	1,147,526	813,70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22,406	304,490	218,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73,229	450,510	358,218
應收票據	25	738,490	112,558	83,057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6(i)	88,417	43,411	14,4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i)	14,388	31,534	23,56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ii)	63,919	—	—
預付租賃款項	18	14,750	3,431	2,104
可收回稅項		16,674	219	5
持作交易投資	28	527	490	573
衍生金融工具	33	62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26,452	4,322	70,8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449,977	310,423	172,895
		6,809,852	1,261,388	944,5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718,093	538,908	389,133
應付票據	31	730,326	13,951	54,921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6(i)	544	41,384	23,46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貿易賬款	26(ii)	5,36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i)	722,794	475,406	384,180
稅項負債		39,345	12,144	3,455
財務擔保合約	45(ii)	—	13,355	10,587
訴訟撥備	45(i)	206,7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	1,816,883	283,951	152,941
		6,240,045	1,379,099	1,018,6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69,807	(117,711)	(74,1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58,666	1,029,815	739,5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47,307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	499,345	61,728	58,824
政府資助金	35	39,646	7,135	7,4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i)	108,623	—	—
		694,921	68,863	66,317
資產淨值				
		6,763,745	960,952	673,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72,542	152,977	153,496
儲備		6,314,218	796,402	509,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6,760	949,379	663,293
非控股權益		176,985	11,573	9,939
權益總額		6,763,745	960,952	673,232

第30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東農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0	5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9,792,453	1,465,16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7	359,640	—
		10,152,113	1,465,2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472	8,6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439,563	1,168,4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240,406	40,657
衍生金融工具	33	331	—
		1,687,772	1,217,6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749	7,3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iii)	—	188,0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7	541,236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6(i)	37,673	—
衍生金融工具	33	—	1,321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	638,000	387,300
		1,277,658	583,963
流動資產淨值		410,114	633,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62,227	2,098,951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	353,400	528,700
資產淨值		10,208,827	1,570,2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72,542	152,977
儲備	40	9,936,285	1,417,274
權益總額		10,208,827	1,570,251

蔡東農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注入儲備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53,496	1,116,727	(801,425)	30,771	129,742	—	45,491	(11,509)	663,293	9,939	673,2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55,411	355,411	1,763	357,174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9,666	—	39,666	518	40,1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666	355,411	395,077	2,281	397,35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108,991)	(108,991)	(647)	(109,638)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519)	—	519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632	—	—	—	(22,632)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52,977	1,116,727	(800,906)	53,403	129,742	—	85,157	212,279	949,379	11,573	960,9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62,235	2,162,235	6,613	2,168,848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2,520	—	32,520	2,044	34,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520	2,162,235	2,194,755	8,657	2,203,4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300,400)	(300,400)	(975)	(301,375)
注資(附註b)	—	—	845,994	—	—	—	—	—	845,994	—	845,994
應付關連方款項應計利息	—	—	—	—	14,649	—	—	—	14,649	—	14,649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附註c)	—	—	(530,526)	—	(98,827)	—	—	—	(629,353)	—	(629,353)
反向收購產生之調整(附註44)	119,565	2,152,179	(5,038,291)	—	—	561,041	—	—	(2,205,506)	157,730	(2,047,776)
可換股債券由負債重新 分類至權益(附註37)	—	—	—	—	—	5,717,242	—	—	5,717,242	—	5,717,2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0,603	—	—	—	(60,603)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542	3,268,906	(5,523,729)	114,006	45,564	6,278,283	117,677	2,013,511	6,586,760	176,985	6,763,745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b) 有關款項指進行收購事項前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及Joyful Horizon Limited向康日集團注資(定義見附註2)。
- (c) 作為附註3所載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部分(定義見附註2)，該等集團公司與石藥公司會多次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應付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款項淨額約為629,353,000港元。
- (d)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日期前，其他儲備餘額乃本公司及其組成康日集團之有關實體之股本與股份溢價金額之間之差額。於收購事項日期，5,038,291,000港元指3,288,998,000港元之反向收購下視作對價之公平值與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支付8,327,289,000港元之對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 (e) 資本注入儲備之餘額代表被視為石藥公司所作之注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集團實體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對價之差額，及2)石藥公司提供之貸款產生之應計利息(詳情見附註2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00,823	418,138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72	6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50	3,149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8,485)	(14,9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5,795	64,770
財務費用	—	(11)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	55,970	21,7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0)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22,739	—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385)	(72)
議價購買收益	(1,810,702)	—
政府資助金	(4,559)	(5,261)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7)	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17	355
利息收入	(7,837)	(8,292)
應付一名關連方應計利息	4,120	—
撥回先前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4)	(804)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5,130	17,6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40,008	497,140
存貨增加	(345,927)	(85,1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767)	(85,748)
應收票據增加	(88,102)	(70,471)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2,670	(28,9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3,711)	110,618
應付票據增加	144,574	—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840)	17,92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貿易賬款增加	5,360	—
政府資助金增加	115,881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60,146	355,341
已付所得稅	(106,056)	(48,274)
已付利息	(56,012)	(21,4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8,078	285,63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向關連方墊款		(232,505)	(31,54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831)	(292,359)
(解放)存放工程保留按金		(10,373)	6,037
購買無形資產		(7,315)	(1,665)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6,377)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235)	(23,665)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	(30,237)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	11
償還向關聯公司墊款		—	23,581
收購附屬公司	44	701,161	—
已收利息		7,837	8,2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55	69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628	92,1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1,745	(248,69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36,384)	(313,253)
已付股息		(408,296)	(46,95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75)	(647)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	(60,901)
注資所得款項		845,994	—
新籌集銀行貸款		459,259	433,735
收取關聯公司之墊款		17,146	87,9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744	99,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136,567	136,8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0,423	172,8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87	69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9,977	310,423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收購康日集團（定義見下文附註2）前，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22%。根據一份協議，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ony Capital」）34.48%之已發行股本）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鼎大於本公司所持之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康日集團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聯想被視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康日集團收購交割後至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前，Joyful Horiz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Hony Capital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3.87%。因此，聯想不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改為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基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Joyful Horizon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及鼎大為卓擇有限公司（Hony Capital之一家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對價為8,9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對價包括(i)2,271,744,570.3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9港元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新股份支付；及(ii)6,708,255,430.7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康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康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交割後，賣方獲得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43.87%之股份，以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使賣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73.83%(假設發行最大數目之轉換股份)。另外，康日集團之相對規模(按緊接收購事項前康日集團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製藥集團」)兩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估值計量)遠大於中國製藥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規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康日集團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則視為已由康日集團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是在康日集團之延續基礎下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經以康日集團之資料而非中國製藥集團之資料重列。

應用購買會計法以實行「反向收購」時，約1,810,702,000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會從康日集團收購中國製藥集團中產生，而相關的議價購買收益乃按於收購日期中國製藥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視作業務合併之成本(「視作對價」)之金額計量。

反向收購之視作對價以及反向收購下中國製藥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44。

3. 進行收購事項前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石藥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卓擇全資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為Hony Capital。石藥公司於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直接擁有98.69%權益，並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歐意進一步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歐意進出口貿易」)及石藥歐意國際製藥有限公司(「歐意國際製藥」)，於石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華盛」)擁有55%權益，於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擁有75%權益。

石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擁有恩必普餘下25%權益。

3. 進行收購事項前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佳曦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卓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進一步之重組涉及(i)將恩必普之75%股權由歐意轉讓予中國詩薇，致使恩必普成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ii)將恩必普之全部股權由中國詩薇轉讓予佳曦，致使恩必普成為佳曦之全資附屬公司；(iii)將歐意之全部股權由石藥轉讓予恩必普，致使歐意成為恩必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將新諾威股份之98.69%由石藥轉讓予恩必普，致使新諾威成為恩必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康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為卓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佳曦股份乃按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兌換為康日股份。因此，佳曦成為康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組成康日集團之有關實體之最終控制權或最終擁有權權益並無因此項交易出現變動。

因上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由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康日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康日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猶如康日一直為康日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採用會計合併法之原則編製。康日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乃按猶如緊接集團重組後之集團結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來生效並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以較短期者為準)之基準編製。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中康日集團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1。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而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及分類，然而，可能不甚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之系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之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控制權這一項綜合基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頒佈，以說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全部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

董事預計，除上文所述外，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單獨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不論為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而給予之對價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報告實體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凡報告實體有權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本年度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的配置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對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並非合併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該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出其轉讓之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自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存續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經於過往呈報期末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呈報期間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呈報期末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一間獨立企業之成立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公司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規定，以釐訂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在必要時，有關投資(包括商譽)整體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致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交易，因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就權益會計法所用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相若交易及事項所用會計政策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乃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而列賬。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個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可供日後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當以供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正在發展中，於建造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乃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之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商討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所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評估每部份應如何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如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撥歸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獲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政府補助金為止。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金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能動用之可獲減免臨時差異，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有關投資所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在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能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被抵銷，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方會確認有關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呈報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取消確認，或預期在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事務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達成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要求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視為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另一方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階段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三個類別其中一個。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事宜。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資產於整段預期期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共分為兩個細項，包括持作買賣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財務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被收購；或
- 該財務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變動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內。公平值按於附註6載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在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涉及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一項。倘投資售出或釐定無報價益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算。（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呈報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亦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的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賬中撥回。於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於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項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如果財務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續)

財務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財務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於首次確認時該財務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股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指定且有效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該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則有關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票據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而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而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呈報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對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重大）。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其後之呈報期末，有關或然負債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會確認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扣除累計攤銷之初步確認金額（如適用）間之較高者計量。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估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在未能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 (見下文) 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續)

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收購法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康日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於附註2披露。管理層會考慮進行透過置換股本權益落實之業務合併時有關物色會計收購方之事實及情況。經過仔細分析後，現時確定賣方已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43.87%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導致賣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3.83%（假設發行最大數目之轉換股份），康日集團於該兩個集團之相對規模（按康日集團及中國製藥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估值衡量）遠大於本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規模。因此，現時決定，即使康日集團按照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收購，應用會計收購法時仍被視為收購方，且收購事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向收購。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其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02,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448,000港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賬面值約為1,855,5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204,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1,000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時會運用判斷。本公司會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按照就該工具特色調整之市場報價作出假設。其他金融工具按照可觀察市價作為憑證之假設(如可行)，採用經折現之現金流量分析估值。估計衍生工具公平值時，會計及若干未經可觀察市價作憑證之假設。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財務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77,2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所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33及37披露。董事相信，所挑選估值方法及假設適用於釐訂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之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財產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廢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134,3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9,37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於附註17內披露。

撇銷存貨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該集團會撇銷該年度之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022,4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4,490,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

訴訟撥備

訴訟撥備根據最近期可供查閱資料及法律顧問之建議估計，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均可能影響現有責任涉及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訴訟撥備約為2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詳情載於附註45(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餘，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32所披露之借貸、附註26披露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附註37披露之可換股債券)、扣取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8. 金融工具

8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衍生金融工具	623	—	—	1,782,725	—
持作交易投資	527	490	57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321,613	926,690	648,022	—	1,210,679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	—	—	—
	<u>6,656,468</u>	<u>1,427,180</u>	<u>1,221,617</u>	<u>1,782,725</u>	<u>1,210,679</u>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321
攤銷成本	6,128,148	1,324,136	985,340	1,570,309	1,104,036
財務擔保合約	—	13,355	10,587	—	—
	<u>6,128,148</u>	<u>1,337,491</u>	<u>995,927</u>	<u>1,570,309</u>	<u>1,105,357</u>

8. 金融工具(續)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持作交易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銀行結存及現金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從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港元	538,307	—	—	754	1,570,308	1,104,036	—	41,770
美元	—	—	426,573	145,434	—	1,321	148,764	42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續)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減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貶值5%，所導致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u>(21,936)</u>	<u>32</u>	<u>17,383</u>	<u>6,181</u>	<u>(61,709)</u>	<u>44,349(i)</u>	<u>6,211</u>	<u>38(ii)</u>

(i) 此主要來自年末未結清之港元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年末未結清之美元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2），該等貸款乃向中國及香港之銀行籌得。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32）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將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如可能）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利率波動，故流動利率銀行結存亦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存利率期內並無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重大。

8. 金融工具(續)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貸款、美元貸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人民幣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未償付之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付。50個基本點子升跌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本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項目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8,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000港元)及3,7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2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持作交易上市股本投資而須承受股價風險(附註28)。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股價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貿易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續)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地域上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優良之銀行。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7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11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衍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8. 金融工具(續)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71,463	216,100	456,710	—	2,244,273	2,244,273
應付票據	—	225,124	193,077	312,125	—	730,326	730,326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1,138	4,222	—	—	5,360	5,3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貿易賬款	—	—	544	—	—	544	5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22,794	—	—	108,623	831,417	831,417
銀行貸款							
— 浮息	3.93	37,696	245,772	1,295,434	521,298	2,100,200	2,000,728
— 定息	4.40	—	52,870	263,473	—	316,343	315,500
		<u>2,558,215</u>	<u>712,585</u>	<u>2,327,742</u>	<u>629,921</u>	<u>6,228,463</u>	<u>6,128,14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9,931	57,785	—	—	447,716	447,716
應付票據	—	—	13,951	—	—	13,951	13,951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41,384	—	—	—	41,384	41,3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60,633	292	—	—	360,925	360,925
應付股息	—	114,481	—	—	—	114,481	114,481
銀行貸款							
— 浮息	5.99	—	—	76,848	67,359	144,207	135,802
— 定息	6.60	—	—	218,532	—	218,532	209,877
財務擔保合約	—	24,691	49,383	922,577	237,917	1,234,568	13,355
		<u>931,120</u>	<u>121,411</u>	<u>1,217,957</u>	<u>305,276</u>	<u>2,575,764</u>	<u>1,337,4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續)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541,236	—	—	—	541,236	541,236
應付一家關連方款項	—	37,673	—	—	—	37,673	37,673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65	43,114	160,138	380,986	365,986	950,224	913,4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定息	1.00	—	—	78,780	—	78,780	78,000
		<u>622,023</u>	<u>160,138</u>	<u>459,766</u>	<u>365,986</u>	<u>1,607,913</u>	<u>1,570,30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8,036	—	—	—	188,036	188,03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42	63,498	48,136	306,545	545,638	963,817	916,000
		<u>251,534</u>	<u>48,136</u>	<u>306,545</u>	<u>545,638</u>	<u>1,151,853</u>	<u>1,104,036</u>
衍生 — 淨額結算							
利率及外幣掉期合約	—	—	—	1,321	—	1,321	1,321

8. 金融工具(續)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載於上表之金額乃為倘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則本集團可能須根據安排全數清償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呈報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大概無須支付協議項下之金額。然而，本估計可能有所變動，此乃由於受對手方所持之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虧損而根據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所影響。

倘浮息利率有別於呈報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載於上表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8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述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按期權價格模式而釐定，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及在違約情況下之虧損金額。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下表提供財務工具分析，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巧而其中包括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計算所得之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續)

8c. 公平值(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負債	—	623	623
持作交易非衍生財務資產	527	—	527
總計	527	623	1,150
二零一一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			
持作交易非衍生財務資產	490	—	490

該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任何金額。

9.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物	4,146,444	2,407,445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在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向董事會報告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之組織方式。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康日集團

- 恩必普一創新藥(包括恩必普系列及其他)
- 歐意及其附屬公司(「歐意集團」)一創新藥及抗生素(包括歐來寧系列、玄寧系列及其他)
- 新諾威一咖啡因及其他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中國製藥集團

(d) 維生素C

(e) 抗生素

(f) 普藥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康日集團			中國製藥集團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恩必普 千港元	歐意集團 千港元	新諾威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普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708,449	1,709,839	692,965	167,308	439,753	428,130	4,146,444	—	4,146,444
類別間銷售	—	60,510	5,539	247	141,916	—	208,212	(208,212)	—
收入總額	<u>708,449</u>	<u>1,770,349</u>	<u>698,504</u>	<u>167,555</u>	<u>581,669</u>	<u>428,130</u>	<u>4,354,656</u>	<u>(208,212)</u>	<u>4,146,444</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 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321,216</u>	<u>376,019</u>	<u>90,590</u>	<u>(24,140)</u>	<u>(22,542)</u>	<u>40,574</u>			781,717
未分配收入									27,164
未分配開支									(92,040)
議價購買收益									1,810,702
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222,7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81)
除稅前溢利									<u>2,300,8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康日集團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恩必普 千港元	歐意集團 千港元	新諾威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98,249	1,375,391	633,805	2,407,445	—	2,407,445
類別間銷售	<u>514</u>	<u>68</u>	<u>3,171</u>	<u>3,753</u>	<u>(3,753)</u>	<u>—</u>
收入總額	<u><u>398,763</u></u>	<u><u>1,375,459</u></u>	<u><u>636,976</u></u>	<u><u>2,411,198</u></u>	<u><u>(3,753)</u></u>	<u><u>2,407,445</u></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及

除稅前溢利	<u><u>144,438</u></u>	<u><u>201,918</u></u>	<u><u>71,782</u></u>			<u><u>418,138</u></u>
-------	-----------------------	-----------------------	----------------------	--	--	-----------------------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議價購買收益前所產生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康日集團			
恩必普	549,761	434,953	278,095
歐意集團	1,829,214	1,473,377	1,083,166
新諾威	586,557	499,091	391,260
中國製藥集團			
維生素C(附註)	2,165,568	—	—
抗生素(附註)	5,847,363	—	—
普藥(附註)	2,527,924	—	—
總分類資產	13,506,387	2,407,421	1,752,521
未分配	362,051	1,493	5,708
公平值調整(附註)	(169,727)	—	—
綜合總資產	13,698,711	2,408,914	1,758,229
分類負債			
康日集團			
恩必普	(669,608)	(182,210)	(156,139)
歐意集團	(806,599)	(1,011,296)	(760,503)
新諾威	(154,997)	(254,456)	(168,355)
中國製藥集團			
維生素C(附註)	(666,641)	—	—
抗生素(附註)	(1,687,333)	—	—
普藥(附註)	(537,350)	—	—
總分類負債	(4,522,528)	(1,447,962)	(1,084,997)
未分配	(2,393,013)	—	—
公平值調整(附註)	(19,425)	—	—
綜合總負債	(6,934,966)	(1,447,962)	(1,084,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資產則除外。由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之分配基準為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負債則除外，各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所佔分類資產分配。

附註：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根據於附註44所載收購事項後識別之公平值調整前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值而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恩必普 千港元	歐意集團 千港元	新諾威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普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20,793	255,587	33,762	20,188	53,069	27,334	410,733	—	—	410,733
無形資產增加	—	—	—	—	3,058	4,257	7,315	—	—	7,315
折舊及攤銷	18,421	9,692	19,018	27,941	69,338	46,629	191,039	(3,768)	4,046	191,31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203	—	—	—	—	203	—	—	203
研究及開發開支	5,926	56,541	4,255	3,313	6,185	1,739	77,959	—	—	77,959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7)	—	—	—	—	(37)	—	—	(3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98)	1,399	—	(2,073)	(1,773)	262	(2,385)	—	—	(2,385)

有關調整指附註44所載收購事項後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調整。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恩必普 千港元	歐意集團 千港元	新諾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21,526	269,714	38,871	330,111	—	330,111
無形資產增加	1,665	—	—	1,665	—	1,665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59,649	—	59,649	—	59,649
折舊及攤銷	18,508	29,333	20,690	68,531	—	68,531
存貨撥備撥回	—	—	(492)	(492)	—	(492)
研究及開發開支	7,425	15,711	2,853	25,989	—	25,989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83	—	83	—	83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	(11)	—	(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	59	(132)	(72)	—	(72)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註冊國家)	2,961,753	1,657,899
其他亞洲地區	381,071	188,848
美洲(附註)	450,461	223,949
歐洲	262,753	326,748
其他	90,406	10,001
	4,146,444	2,407,445

附註：主要製藥產品之收入來自美國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產品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以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料藥		
抗生素	616,740	299,419
維生素C	167,308	—
咖啡因	514,760	379,468
其他	287,523	320,953
	1,586,331	999,840
成藥		
「恩必普」產品系列	676,792	364,502
「歐來寧」產品系列	449,203	148,434
「玄寧」產品系列	164,960	123,173
「維宏」產品系列	123,722	98,545
「歐意」產品系列	73,652	65,826
其他	1,071,784	607,125
	2,560,113	1,407,605
	4,146,444	2,407,445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10. 財務費用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石藥公司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附註26)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55,970	21,705
	4,120	—
	60,090	21,705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4,195	154,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66	21,256
員工成本總額	347,961	175,60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72	6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50	3,1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5,795	64,77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1,317	68,531
核數師酬金(附註ii)	4,100	2,200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35)	(4,559)	(5,2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3	43
存貨準備撥回(附註iii)	—	(492)
利息收入	(7,837)	(8,292)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7)	83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2,385)	(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25)	2,133
租金開支	12,364	7,543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77,959	25,98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中國製藥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在以上披露之核數師酬金約3,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0港元)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000港元之已確認存貨準備由於有關存貨隨後售出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8,319	56,576
遞延稅項(附註34)	3,656	4,388
	<u>131,975</u>	<u>60,964</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該項稅項減免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及至二零一二年結束。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就削減之適用稅率15%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直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

由於有稅項虧損自過往年度結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約12,1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8,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300,823	418,138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75,206	104,53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附註)	(494,973)	—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281	6,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995	—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26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687	357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66,174)	(50,198)
其他	(593)	94
因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6,811	—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31,975	60,964

附註：主要為約452,676,000港元之議價購買產生之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16位(二零一一年：13位)本公司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及 行政總裁		董事													總額	
	蔡東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李嘉士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王波		張發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	—	60	60	60	300	66	66	66	150	—	—	1,068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72	286	1,954	286	—	1,151	286	286	286	—	—	—	—	—	—	—	8,907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428	44	187	44	—	8	44	44	44	—	—	—	—	—	—	—	843
考績獎金	3,195	750	1,250	1,000	—	—	1,000	1,300	500	—	—	—	—	—	—	—	8,995
酬金總額	<u>8,055</u>	<u>1,140</u>	<u>3,451</u>	<u>1,390</u>	<u>—</u>	<u>1,159</u>	<u>1,390</u>	<u>1,690</u>	<u>890</u>	<u>300</u>	<u>66</u>	<u>66</u>	<u>66</u>	<u>150</u>	<u>—</u>	<u>—</u>	<u>19,813</u>

附註：於收購事項前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或虧損。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及行政總裁													總額
	行政總裁	董事												
	蔡東晨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李嘉士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	—	60	60	300	66	66	66	150	1,0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1	605	1,948	605	—	—	605	605	—	—	—	—	—	8,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	38	180	38	—	—	38	38	—	—	—	—	—	754
考績獎金	—	—	500	—	—	—	—	—	—	—	—	—	—	500
酬金總額	<u>4,833</u>	<u>703</u>	<u>2,688</u>	<u>703</u>	<u>—</u>	<u>—</u>	<u>703</u>	<u>703</u>	<u>300</u>	<u>66</u>	<u>66</u>	<u>66</u>	<u>150</u>	<u>10,981</u>

附註：鑒於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中國製藥集團產生，因此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應付康日之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考績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製藥集團及康日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內。

餘下一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0	5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
— 考績獎金	—	500
	1,460	1,037

於收購事項前中國製藥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製藥集團及康日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康日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恩必普	6,504	—
歐意	220,464	60,241
新諾威	74,407	49,397
減：付給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75)	(647)
	300,400	108,991

附註：並無呈列分派比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6.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追溯調整至附註2所述反向收購時所發生之再資本化之影響，並反映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轉換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反向收購之收購日期止期間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交割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2,235	355,411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22,73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384,974	355,41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63,155	1,195,65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3,120,119	3,120,11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583,274	4,315,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在中國之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80,718	396,440	23,659	—	100,852	801,669
匯兌調整	16,398	22,349	1,516	—	11,522	51,785
添置	795	21,817	3,705	—	303,794	330,111
轉撥	28,403	10,419	38	—	(38,860)	—
出售/撇銷	—	(821)	(1,114)	—	—	(1,93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26,314	450,204	27,804	—	377,308	1,181,630
匯兌調整	6,560	9,107	672	—	1,349	17,688
添置	590	42,356	3,532	208	364,047	410,733
僅購中國製藥集團 (附註45)	1,887,220	2,504,719	54,929	27,633	513,683	4,988,184
轉撥	254,809	451,921	28,074	—	(734,804)	—
出售/撇銷	(3,443)	(70,004)	(4,976)	(230)	—	(78,65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050	3,388,303	110,035	27,611	521,583	6,519,58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9,154	139,430	4,991	—	—	193,575
匯兌調整	4,655	9,981	583	—	—	15,219
年內計提	16,722	44,808	3,240	—	—	64,770
出售/撇銷時對銷	—	(241)	(1,069)	—	—	(1,3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0,531	193,978	7,745	—	—	272,254
匯兌調整	1,090	2,245	109	—	—	3,444
年內計提	44,060	132,583	7,350	1,802	—	185,795
出售/撇銷時對銷	(3,443)	(68,122)	(4,612)	(106)	—	(76,28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38	260,684	10,592	1,696	—	385,2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812	3,127,619	99,443	25,915	521,583	6,134,37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55,783	256,226	20,059	—	377,308	909,37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1,564	257,010	18,668	—	100,852	608,094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約為155,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董事認為，由於樓宇已投入使用並為本集團產生經濟效益，有關樓宇之價值不會受到影響。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81	1,005	2,586
添置	31	—	31
出售	(209)	—	(2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	1,005	2,408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08	1,005	2,413
年內計提	151	—	151
出售時對銷	(209)	—	(2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50	1,005	2,355
本年度計提	33	—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	1,005	2,3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	53

上文所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物業	20至25年之相關租賃或3.3%-5%(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4,750	3,431	2,104
非流動資產	536,340	129,221	69,134
	551,090	132,652	71,238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授予本集團在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9. 商譽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6,674
匯兌調整		4,7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1,448
匯兌調整		1,2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16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歐意集團	102,716	101,448	96,6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準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歐意集團而言，該項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年貼現率12%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本集團藥品價格週期之以往趨勢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總值高於該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2	10,609	10,901
匯兌調整	55	348	403
添置	1,665	—	1,6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12	10,957	12,969
匯兌調整	25	93	118
收購中國製藥集團(附註44)	—	10,246	10,246
添置	—	7,315	7,3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	28,611	30,6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7	6,155	6,222
匯兌調整	5	142	147
年度計提	48	564	6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0	6,861	6,981
匯兌調整	4	45	49
年度計提	202	270	4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	7,176	7,5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	21,435	23,1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1,892</u>	<u>4,096</u>	<u>5,98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225</u>	<u>4,454</u>	<u>4,679</u>

技術知識主要指就產品發展及生產技術所收購之技術及方程式。

以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專利	3至10年
技術知識	5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共同控制實體未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44)	36,495	—	—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或應收股息)	(3,981)	—	—
匯兌調整	(94)	—	—
	32,42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之50%權益。華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共同控制實體，從事製造及銷售維生素B12產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79,280	—	—
非流動資產	101,080	—	—
流動負債	(147,940)	—	—
非流動負債	—	—	—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28,726	—	—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32,707	—	—

22.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證券包括投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計算方法為成本減呈報期末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材料	513,649	75,774	31,785
在製品	323,233	47,833	36,616
產成品	1,185,524	180,883	150,420
	2,022,406	304,490	218,821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1,856,877	403,345	273,898
減：呆賬撥備	(1,361)	(1,141)	(1,039)
	1,855,516	402,204	272,859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72,951	21,090	67,184
公用服務按金	87,837	4,410	3,701
其他可收回項	147,764	5,599	4,224
其他	109,161	17,207	10,250
	2,373,229	450,510	358,218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有關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563,311	391,563	261,476
91至180日	244,782	8,371	10,955
181至365日	44,815	2,270	428
365日以上	2,608	—	—
	1,855,516	402,204	272,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概無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即賬齡為90日之內)作出撥備, 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向各客戶所授予之信貸期之內, 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 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拖欠率偏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約292,2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0,641,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已屬逾期(即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賬, 而由於該等賬款仍被視為可予收回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20日。

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91至180日	244,782	8,371	10,955
181至365日	44,815	2,270	428
365日以上	2,608	—	—
	292,205	10,641	11,383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1,141	1,039	96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7	355	41
減值虧損撥回	(14)	(312)	—
匯兌調整	17	59	36
年終結餘	1,361	1,141	1,0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527,4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30,846,000港元)。

25.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現有之票據。於呈報期末,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少於180日之期間(二零一一年: 180日)且尚未到期, 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 認為拖欠率偏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人士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其他安排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交易。年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578	1,418
67,855	39,316
—	786
4,444	5,853
301,375	108,991
341	—

石藥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石藥公司集團」)
(附註1)

購買原材料
銷售成藥產品
銷售原材料
已收利息收入
已付股息
租賃開支

應收／應付石藥公司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51,326

17,206

7,401

賬齡為91至180日

—

2,009

31

51,326

19,215

7,432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544

4,773

51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

14,388

—

11

— 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附註4)

716,209

360,925

333,909

— 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附註4)

108,623

—

—

— 應付股息

6,585

114,481

50,27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51,326	17,206	7,401
—	2,009	31
51,326	19,215	7,432
544	4,773	513
14,388	—	11
716,209	360,925	333,909
108,623	—	—
6,585	114,481	50,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人士之披露 (續)

(i) 關聯公司 (續)

本集團 (續)

公司名稱	交易 / 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製藥集團 (附註2)	購買原材料	20,011	24,088
	銷售成藥產品	90	1,525
	銷售公用設施	—	987
	產品加工服務	—	14,511
	租金收入	—	397
	銷售原材料	—	306
	耗用品開支	1,500	1,509
	購買設備	—	549
		20,011	24,088

應收 / 應付中國製藥集團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	24,186	7,037
賬齡為91至180日	—	10	—
	—	24,196	7,037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91至180日	—	507	3,609
賬齡為180日以上	—	32,547	16,936
	—	33,054	20,545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	—	—	4
	—	—	4

26.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公司(續)

本集團(續)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華榮，中國製藥
集團之共同
控制實體(附註5)

購買原材料
銷售原材料

9,812

8,685
1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應付華榮之結餘

—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為0至90日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

—
—

3,557
31,534

2,405
23,551

廣東立國製藥
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
由一家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全資
擁有之公司

銷售產成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1,644

70,85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0至90日

37,091

24,128

14,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人士之披露 (續)

(i) 關聯公司 (續)

本集團 (續)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關聯人士結餘總額	應收／應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88,417	43,411	14,469
	— 應付貿易賬款	544	41,384	23,46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	14,388	31,534	23,566
	— 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 (附註4)	716,209	360,925	333,909
	— 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 (附註4)	108,623	—	—
	— 應付股息	6,585	114,481	50,271
		6,585	114,481	50,271

本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詩薇製藥 有限公司由 石藥公司全資 擁有之附屬公司	應收中國詩薇之結餘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	37,673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亦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9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333,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約為9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222,000港元）。

26.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i)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華榮，共同控制
實體(附註5)

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提供之公用服務

5,069
8,617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應付華榮之結餘
—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為0至90日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

5,360
63,919

—
—

—
—

(iii) 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鼎大

應付股息

—

188,036

附註1：二零一二年五月前，石藥公司為康日集團附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重組後，該公司成為了康日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2：二零一二年十月前，本公司為Hony Capital擁有股權之康日集團關連方，在附註44所述之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成為了康日集團之控股公司。

附註3：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4：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港幣104,503,000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結餘呈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家關連方之非流動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乃以可比長期借貸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約為港幣14,649,000元，並已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列作一項注資，而約4,120,000港元之估算利息則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列作融資成本。

附註5：二零一二年十月前，華榮為中國製藥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在附註44所述之收購事項後，該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

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約359,640,000港元之金額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回外，餘下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呈報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可收回（須償還）。

28.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29.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7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至1.67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以取得短期銀行信貸之存款，乃列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有關短期銀行信貸清償後獲得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17,693	754	718	91,585	40,185
美元	239,336	14,568	12,097	148,433	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171,731	142,614	72,668
客戶按金	148,740	23,089	19,022
其他應付稅項	71,602	16,051	7,051
已收工程保留款	6,625	16,998	10,961
應付諮詢費	15,053	609	686
應付利息	2,108	518	235
應付運費及公用服務費用	26,599	7,362	10,755
應付物業、機器及設備購建成本(附註41(i))	746,757	167,859	130,107
政府贊助金(附註35)	167,868	30,423	21,124
預收客戶款項	54,598	41,697	31,330
應付員工福利	216,535	65,282	57,425
應付銷售開支	69,924	11,857	16,691
其他	19,953	14,549	11,078
	2,718,093	538,908	389,133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763,369	85,799	71,878
91至180日	72,837	56,815	659
180日以上	335,525	—	131
	1,171,731	142,614	72,668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最多達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31.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656,000	—	—	606,000	760,0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257,400	—	—	257,400	156,000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087,328	135,802	188,235	50,000	—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237,500	209,877	23,530	—	—
—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78,000	—	—	78,000	—
	2,316,228	345,679	211,765	991,400	916,000
以上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1,816,883	283,951	152,941	638,000	387,3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8,225	61,728	—	232,280	382,7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1,120	—	58,824	121,120	146,000
	2,316,228	345,679	211,765	991,400	916,000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816,883)	(283,951)	(152,941)	(638,000)	(387,3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499,345	61,728	58,824	353,400	528,700

32. 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實際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 1.89厘至5.53厘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2.74厘至3.23厘	—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1厘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2.6厘至6.56厘	每年4.78厘至7.70厘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3.25厘至5.24厘	每年4.78厘至6.63厘

浮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已折現中國基準利率加上差價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335,400	—	—	335,400	156,000
美元	656,000	—	—	606,000	760,000
	991,400	—	—	941,400	916,00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貸款信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104,000	—	104,000	90,000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	—	—	101,400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612,500	111,111	—	50,000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37,500	—	—	—
	754,000	111,111	104,000	241,4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價值約95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貸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衍生工具(未作對沖會計處理)：					
外幣衍生工具	323	—	—	31	(932)
結構性遠期合約	300	—	—	300	(230)
利率掉期	—	—	—	—	(159)
	623	—	—	331	(1,321)

衍生金融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i) 遠期貨幣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10,000,000美元，賣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6.315元兌1美元

買10,000,000美元，賣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6.338元兌1美元

買10,000,000美元，賣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人民幣6.3385元兌1美元

賣10,000,000美元，買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6.3100元兌1美元

賣10,000,000美元，買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6.3330元兌1美元

賣10,000,000美元，買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6.3335元兌1美元

本公司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10,000,000美元，買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6.3100元兌1美元

賣10,000,000美元，買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6.3330元兌1美元

賣10,000,000美元，買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6.3335元兌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本公司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固定匯率人民幣0.8263元兌1港元買入港元／賣出人民幣。該合約之名義金額為人民幣99,156,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3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ii) 結構性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訂立以淨額結算的美元／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若市場匯率為人民幣6.44元兌1美元或以下，本集團將有機會於固定日期按優於當時市場即期匯率之匯率買入人民幣。然而，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46元兌1美元，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固定匯率人民幣6.44元兌1美元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每月6,000,000美元，為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下期限為十四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淨額結算的美元／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若市場匯率為人民幣6.44元兌1美元或以下，本集團將有機會於固定日期按優於當時市場即期匯率之匯率買入人民幣。然而，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46元兌1美元，則本集團須按固定匯率人民幣6.44元兌1美元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每月5,000,000美元，為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下期限為十個月。

(iii) 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利率
12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0.58%

於呈報期末，上述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呈報期末就等價工具之報價為基準而釐定。

34. 遞延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58,160	1,493	5,708
遞延稅項負債	(47,307)	—	—
	10,853	1,493	5,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5,708	—	5,708
計入損益	—	—	—	—	(4,388)	—	(4,388)
匯兌調整	—	—	—	—	173	—	1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1,493	—	1,493
計入(扣自)損益	5,426	512	(22)	(1,300)	(1,460)	(6,812)	(3,656)
收購中國製藥集團(附註45)	22,134	(25,859)	(885)	38,696	—	(20,936)	13,150
匯兌調整	—	—	—	—	—	(134)	(1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0	(25,347)	(907)	37,396	33	(27,882)	(10,8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6,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9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就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99,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46,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將屆滿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	4,310
二零一五年	133	1,589
二零一六年	46,151	—
	46,284	5,899

34.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及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及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及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之預扣所得稅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之全數未分派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約27,88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由為中國納稅居民之實體持有，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或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

35. 政府補助金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計入附註30之其他應付款項)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740	731	696
— 其他補助金(附註b)	167,128	29,692	20,428
	167,868	30,423	21,124
非即期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39,646	7,135	7,493
	207,514	37,558	28,617

附註：

- 政府補助金包括歐意自中國政府收取之現金補貼，其列明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遵守該等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約7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4,000港元)。
- 其他補貼一般會就發展若干製藥產品或改良生產效率或提升環境保護提供。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尚未遵守若干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而該等補助金可根據合約條款退還，因此金額計入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約3,8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根據反向收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3,0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增幅	27,000,000	—	2,700,000	—
年末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529,767	1,534,961	152,977	153,496
作為收購康日集團已發行 股本部分對價所發行	1,195,655	—	119,565	—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5,194)	—	(519)
年末	2,725,422	1,529,767	272,542	152,977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向賣方分兩批發行本金額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為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不可贖回，亦不計息，可按兌換價2.1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可經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予下調（附註），取決於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最終向賣方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不同，取決於康日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

37.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康日集團之淨溢利低於60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將按有關方程式削減：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乘以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淨溢利除以600,000,000港元之分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康日集團之淨溢利低於800,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將視為已註銷。

初步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倘可換股債券因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定義見下文)而無法在初步到期日兌換，則採用延期後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之可換股債券外，所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初步到期日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進行強制兌換。無論因為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或其他原因，倘若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於延期後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未兌換，所有該等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就有關註銷享有任何對價、補償或賠償。

第一批債券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方可兌換，第二批債券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方可兌換。

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指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遵守本公司必須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進一步規定。倘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可換股債券可予兌換之本金總額將按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所需金額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18段，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性質(其法定形式除外)規管其於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表內之分類。一般而言，債務部分為發行人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合約義務，股權部分則指持有人以股息形式(如宣派)收取權益回報之權利。

儘管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發行人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任何合約義務，由於本公司可能須因視乎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下調其所交付普通股之可變數目，故第一批債券於發行當日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11段「固定對固定」之規定。第二批債券可悉數兌換或完成不兌換，日後亦不會調整兌換率。因此，第二批債券於發行當日被分類為股權，第一批債券則於發行當日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故釐定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值時，概無分開得出債務及股權部分之金額。

根據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計算，第一批債券不會下調有關數目，相關債券亦取消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其於該日之公平值呈列)重新分類至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批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計得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按照已換股股份之價值減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以平價期權計算之折讓後金額釐訂。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以下輸入數據估計：

第一批債券

估值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6,037,429,887港元	6,037,429,887港元
兌換價	2.15港元	2.15港元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2,808,106,924	2,808,106,924
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2.15港元	2.23港元
經攤薄股價	不適用	2.19港元

用作計算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之折讓

用於平價期權之股價	2.15港元	2.19港元
行使價	2.15港元	2.1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2%	0.05%
股息率	0%	0%
隱含價格波動率	35%	35%
開始兌換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494,502,806港元	5,717,241,828港元

第二批債券

估值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金額	670,825,543港元
兌換價	2.15港元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312,011,880
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2.15港元
經攤薄股價	不適用

用作計算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之折讓

用於平價期權之股價	2.15港元
行使價	2.1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8%
股息率	0%
隱含價格波動率	35%
開始兌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61,041,476港元

無風險利率指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本公司之收市價、股息率及隱含價格波動率乃參考彭博所公佈之資料。

37. 可換股債券 (續)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兌換可換股債券開始日期分別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之最後一天，由於該日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之最後一天。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5,494,503	561,041	6,055,54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22,739</u>	<u>—</u>	<u>222,73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717,242</u></u>	<u><u>561,041</u></u>	<u><u>6,278,283</u></u>

38.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將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153,812,466股)。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期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十日的期間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期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董事會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期間，但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自採納當日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期權。

3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792,453	1,465,164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7。

4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6,727	316	—	413,770	1,530,8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367,732)	(367,732)
本年度溢利	—	—	—	274,507	274,507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519	—	(20,833)	(20,3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6,727	835	—	299,712	1,417,274
本年度溢利	—	—	—	88,549	88,549
發行新股份	2,152,179	—	—	—	2,152,1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61,041	—	561,041
將可換股債券由負債部分 轉撥至權益部分	—	—	5,717,242	—	5,717,2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8,906	835	6,278,283	388,261	9,936,285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746,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859,000港元)為未清償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ii) 作為附註3所載集團重組之一部分，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歐意向中國詩薇出售其於恩必普之75%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126,071,000元(相等於153,745,000港元)；ii)佳曦則自中國詩薇購買恩必普之全部股份約人民幣168,095,000元(相等於205,109,000港元)；iii)恩必普則自石藥收購歐意全部股權及新諾威之98.69%股權，分別約為人民幣296,695,000元(相等於361,823,000港元)及人民幣172,603,000元(相等於210,4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2,315,000港元之對價為尚未清償，並計入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內根據倉庫及汽車之經營租賃已付之 最低租賃付款額	12,364	7,543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22	1,491	2,175	2,313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30	1,034	552	2,567
	8,352	2,525	2,727	4,880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之磋商及釐定年期為一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賃收入約為568,395港元(二零一一年：397,000港元)。

截至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對租戶簽訂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51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7	—
	1,310	—

43.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296,723	198,722

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44.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康日集團全部股權，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交割。誠如附註2載列，收購事項以反向收購入賬，據此康日集團被當作收購方而中國製藥集團則被視為已被康日集團收購。

截至收購日期止獲確認為已收購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88,184
預付租賃款項	410,617
無形資產	10,24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495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56,285
存貨	1,371,9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929
應收票據	537,830
預付租賃款項	11,276
可收回稅項	20,404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38,102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49,5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7,542
衍生金融工具	3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5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1,1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964)
應付政府資助金	(58,634)
訴訟撥備	(206,700)
應付票據	(571,8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588)
稅項負債	(8,6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43,353)
遞延稅項負債	(43,135)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5,257,430
減：非控股權益	(157,730)
	<hr/>
	5,099,7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餘額	701,16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收購日期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873,929,000港元。截至收購日期止，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同總額約為1,889,31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15,383,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法(參考類似地點之同類型土地之最近市價)及收益法作評估。

康日集團確認來自收購事項中國製藥集團之議價購買收益如下：

	千港元
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淨值之公平值減非控股權益	5,099,700
減：視作對價之公平值(註)	<u>(3,288,998)</u>
中國製藥集團之議價購買收益	<u><u>1,810,702</u></u>

註：收購中國製藥集團之視作對價約為3,288,998,000港元，為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1,529,766,661股普通股之公平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進行當日每股2.15港元之已刊發收市價釐定。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是指中國製藥之市值所釐定之視作對價與按上述估值方法估算收購了之中國製藥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淨值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由於中國製藥之股份於反向收購之日期相對其可識別之綜合資產與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折讓，故反向收購中產生議價購買，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中國製藥集團新增業務應佔損失，約為272,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中國製藥集團約為1,040,097,000港元之收益。

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交割，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收入應約為9,634,8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應約為1,678,82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收購交割後實際已經獲得的收入及營運業績，也不是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假設中國製藥集團於本年初已被收購，則在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之公平值計算已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而並非以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

45. 或然負債及擔保

(i) 訴訟

本公司及中國製藥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該等公司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反壟斷法、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保護法規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索取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作審前程序。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訴訟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充分聽取）。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另一簡易判決之動議，以證據不足以顯示本公司涉及指稱之串謀行為之理由，駁回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法院駁回該等動議。

根據原告人與答辯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之契約，間接買方原告人提出之所有訴訟程序擱置，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後裁決為止。有關直接買方訴訟之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專家調查損害賠償程序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命令，允許兩名名列原告人作為其他情況類似買方之代表，以進行直接買方案件之指控。

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聲稱指稱行為乃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法例及政策強制進行。該動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充分聽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發出命令，駁回答辯人提交之簡易判決共同動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法院駁回答辯人即時就其二零一一年九月命令提出上訴之批准請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或然負債及擔保(續)

(i) 訴訟(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告人提交初步批准在所有訴訟與其中一名答辯人和解之動議。此答辯人同意以9,500,000美元與直接買方和解，並以1,000,000美元與間接買方和解。其亦同意遵守法院可能對任何其他答辯人作出之任何禁制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初步批准該等和解安排，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該等和解安排。

觀乎二零一二年十月的最新進展，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考慮到與原告人和解的可能性，並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潛在責任(包括相關法律成本)估計約為26,500,000美元(約為206,700,000港元)，而訴訟撥備已於收購事項日期計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淨值之公平值(附註4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直接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2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彼等簽立和解協議，並須待法院批准。上述和解金額並不適用於間接買方提出之訴訟，而該等訴訟已擱置執行，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終判決為止。

(ii) 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就授予以下各方之信貸額度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石藥公司			
— 已擔保金額	—	1,197,531	552,940
— 已動用金額	—	1,097,284	494,118
(ii) 第三方			
— 已擔保金額	—	37,037	70,588
— 已動用金額	—	37,037	64,706
	<u>—</u>	<u>1,234,568</u>	<u>627,65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3,3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確認為負債。

45. 或然負債及擔保(續)

(ii) 擔保(續)

擔保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587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17,676
攤銷財務擔保負債	<u>(14,90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355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5,130
攤銷財務擔保負債	<u>(18,48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公平值乃就關連方及第三方取得之銀行融資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實力及欠款率之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期間(介乎一至兩年)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於其後攤銷。二零一一年內概無動用擔保負債，而就授予石藥集團及第三方之信貸額度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全部解除。

4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托人控制之基金。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43,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1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金利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100	—	—	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287,626,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273,150,000元)	100	100	—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維生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27,345,500美元	100	100	—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906,300,300元	88.82	—	10.57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39,754,680元	100	100	—	—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中潤環保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	99.29	99.29	污水處理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33,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銀湖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90	9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5,000,000元	—	—	89.36	89.36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石藥集團內蒙古信滙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	—	94.57	94.57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北京信滙研創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	89.36	89.36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四平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39,529,435元	40	40	19.86	19.86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7,000,000美元	55	55	—	—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98.3	98.3	儲存、採購及分銷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進出口貿易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邁迪生(加納)有限公司	加納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437,400 加納塞地	—	—	100	100	銷售製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康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佳曦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恩必普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90,000,000元	—	—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歐意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歐意進出口貿易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元	—	—	100	—	買賣製藥產品
新諾威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	98.69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華盛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元	—	—	55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歐意國際製藥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	暫無業務

本年度內，中潤、中諾、高科及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合併並成為單一公司，並改名為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 本年度內，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化工有限公司與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合併，成為單一公司。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96,275	1,757,586	2,407,445	4,146,444
除稅前溢利	158,444	205,731	418,138	2,300,8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2,931</u>	<u>196,587</u>	<u>395,077</u>	<u>2,194,7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299,296	1,758,229	2,408,914	13,698,441
總負債	716,718	1,084,997	1,447,962	6,934,966
資產淨值	<u>582,578</u>	<u>673,232</u>	<u>960,952</u>	<u>5,536,525</u>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刊載有收購事項之通函。有關概要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當前之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與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